

江苏2025高招第一阶段省控线公布

现代快报讯(记者 于露 李楠)6月24日下午,江苏省教育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江苏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第一阶段录取控制分数线。

6月24日20:00以后,考生可凭考生号和动态口令卡,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seea.cn)、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江苏招生考试”(微信号jszsksb)、“苏服办”App查询成绩。

6月25日起,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自行打印成绩通知单。不具备条件的考生可至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打印成绩通知单。

江苏省2025年高考志愿填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6月28日至7月2日(截止时间为7月2日17:00),填报本科院校专业组志愿,包括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次志愿,体育类本科提前批次志愿,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志愿,普通类本科批次志愿,以及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类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志愿。

第二阶段为7月27日至28日(截止时间为7月28日17:00),填报专科院校专业组志愿,包括普通类专科批次志愿(含定向培养军士

志愿)、体育类专科批次志愿和艺术类专科批次志愿。凡第一阶段未被录取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均可填报。

各批次(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第1小批除外)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专业(类)及计划数。未被录取且符合填报条件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征求志愿。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包括征求志愿,并对自己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需要现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考生应根据本人高考成绩和录取控制分数线等情况,综合考虑高校及专业报考要求、本人兴趣爱好等因素,慎重填报高考志愿。填报高考志愿的有关要求已公布在今年的《江苏招生考试2025招生计划专刊》上,请注意查阅。

关于录取工作时间安排,普通类录取时间:7月8日至14日进行本科提前批次录取,7月18日至25日进行本科批次录取,8月1日至7日进行专科批次录取。体育类艺术类录取时间:7月8日至17日进行本科提前批次录取,7月29日至31日进行专科批次录取,8月9日至

11日进行专科补录。

据了解,为给广大考生提供多样化的志愿填报服务,省教育考试院今年继续开展志愿填报咨询及辅导系列活动,已经发布了2025年志愿填报指导动画、志愿填报系统使用指导视频、高校优势专业系列短视频,正在陆续发布高校招办主任教你填志愿等系列短视频。接下来还将开展高考志愿填报指导网络直播,举办招生网上咨询会。以上相关视频和信息都可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查看。

另外,教育部已开通2025年阳光志愿信息服务系统,基于招生、就业、调查、测评等大数据,结合深度专业和职业解读,为考生提供志愿推荐、专业介绍、心理测评、就业去向及前景查询等服务。考生可以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注册后免费使用。其他相关注意事项,请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有关信息。



扫码看
逐分段统计表

打牢“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医疗保障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医疗保障法草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着重规定医疗保障的体系框架和基本制度。

首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共7章50条,系统规定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助力依法健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有效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打牢人民群众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国家医保局局长章轲介绍,草案设专章系统规定了医疗保障

体系框架,对较为成熟定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明确了参保范围、筹资方式和待遇保障等。

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草案规定医疗保障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原则要求,立足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

在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方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医疗保

障公共服务体系,规范统一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城乡全覆盖;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药费用直接结算机制,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

草案强化了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规定建立人大监督、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基金使用实施动态智能监控,提高监督效能;综合运用罚款、暂停涉及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医药费用联网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多种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

我国立法拟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拟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据悉,2024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请此次常委会

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拟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立即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向上级部门和国务院部门报告。

草案二审稿还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

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修订。

草案二审稿明确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三法之间的适用关系,进一步完善了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的程序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等。

据新华社

国家医保局:持续更新全国医疗服务价格“一览表”

国家医保局24日发布通知,进一步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责任,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流程,明确将持续更新全国医疗服务价格“一览表”,引导各地做好横向比较和区域协同。

根据通知,各省级医保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技术进步程度、各方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兼顾省际间比价关

系,加强区域间横向比较,协同保持合理比价。通知明确,各省级医保部门应定期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严禁在医药费用增速过快或医保基金收不抵支等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仍开展增支性调价。

对于地方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相悖、重要事项报告内容失实、落地价格实践与报告不符等

情况,国家医保局将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置措施,推动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平稳有序落地实施。

据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属地管理,其中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省级医保部门管理,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由省级医保部门和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地市级医保部门管理。

据新华社

我国拟立法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增强社会救助兜底功能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事关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受国务院委托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目前,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救助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统筹协调难、救助范围窄、程序繁琐、社会力量参与不够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法,促进我国社会救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草案明确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功能。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

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对不同社会救助对象,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分别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草案规定体现社会救助便民惠民,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围绕提高救助效率、确保救助便民及时,草案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与此同时,草案提出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核对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已经被确认为社会救助对象的,确认结果信息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共享互认等。

围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草案规定,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和协同,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

据新华社

聚焦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 食品安全法进行“小切口”修改

6月24日,备受关注的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此次修法采取“小切口”模式,重点聚焦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释放出补齐监管短板、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重要信号。

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全国有1.6万多辆罐车从事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食品安全隐患大,急需加强规范管理,补齐监管短板。

对此,修正草案拟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照规定的程序取得准运证明。

拟新增的多条具体规定释放出强监管信号: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明确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

食品目录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

修正草案还拟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此次修法一大看点,就是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同“婴幼儿配方乳粉”一样纳入注册管理。

2015年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时,国内市场主要消费的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基本没有需求,国内也没有企业生产相关产品,因此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注册管理。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发布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产品标准和良好生产规范标准,但相关配套法规尚未完善。

此次修正草案拟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6部门19条举措加强金融支持促消费

6月24日,为推动大力提振消费,中国人民银行等6部门对外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出19条举措,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和环节,强化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供给,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

《意见》指出,要夯实宏观经济金融基础,支持居民就业增收,优化保险保障,积极培育消费需求。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发展债券、股权等多元化融资渠道。

《意见》强调,要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结合消费场景和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推动消费领域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优化消费支付服务,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意见》各项政策实施落地,强化跟踪监测,指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为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据央视新闻